

創三八24-26

他瑪比猶大更有義

為已死的丈夫立後是責無旁貸的，而她努力完成這項責任與要求，這是她該有的「義」。

文／沛恩 圖／哈莫尼安

真理
專欄

與
神
相
遇



背景導入

他瑪，一個外族女子，嫁入希伯來人猶大的家庭成為長媳。然而，她卻一而再，再而三地「遇人不淑」，夫歿而寡居。先是丈夫珥「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就叫他死了」（創三八7）。猶大的次子俄南，依當時的習俗也要奉父命與他瑪同房，來為兄長珥生子立後。豈料，俄南心懷惡念，不願為兄長留後，於是耶和華因其惡行也叫他死亡（創三八9-10）。公公猶大恐怕三子示拉也會有如此下場，於是打發他瑪回娘家守寡，承諾等示拉長大再娶她回來。只是日子一天天過去，示拉早已長大成人，猶大卻未履行諾言。

故事的演變記敘他瑪冒著被燒死的危險，不惜假扮妓女與猶大同寢，被逼成為家翁的妻，生下雙胞胎法勒斯和謝拉（代上二4）。表面看似亂倫，但經過曲折離奇，其目的是要為死去的丈夫珥留後。因此，猶大稱他瑪所做的比自己更為有義。

亂倫也是義？

他瑪的欺騙與亂倫堪稱是聖經中最荒謬的事之一，而且明明就是犯了淫亂的罪（甚至姦淫），卻被猶大稱為義。那麼，這是不是說「人可以藉由犯罪來成義嗎？」是不是會讓信徒「明知故犯」而後尋求赦免？

這裡記載的「義」¹，常常被視為是道德品質的含意，但這卻是一種誤解。實際上，神是痛恨罪惡的（詩四五7；來一9），不希望人用「違背神旨意」的方法來「完成神的旨意」。聖經記載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（羅三20）。

註

1. צָדִיק, 念sādaq, 英譯為to be right (in a moral or forensic sense), 意思為有正當的理由, 在對的事情上面。這字在希伯來文是動詞, 當出現在有關律法的情境時, 指一個人的清白無辜 (出二三7; 申二五1)。猶大稱他瑪比他有義, 是暗示他瑪的清白與自己的不是。

乍看之下，真的很難理解，何以聖經要以整章的篇幅完整地敘述這見不得光的事件之始末？且他瑪行此亂倫之事，而猶大卻稱她「比我更有義」？這樣看來，猶大說他瑪比他更有義是指什麼？

「義」這個字的基本字義是指「世上事物的規範，是人和事物應該符合的規範。」因此，人履行了他所身處的某種關係所應盡的要求就是「義」。這也就自然聯繫到「行義」，這個動詞的意思也就是去履行或實踐某種關係下的規範要求，簡單就是指「做所該做的」²。我們在這個信仰上，有沒有做該做的事？

若從「義」來看，可以看見他瑪始終相信長子名分應得的祝福是來自神的應許，是該由她而出的子嗣所得。然而，當時他瑪見示拉已經長大，還沒有要娶她為妻（創三八14），日子又一天一天的過去，難道要等到人老珠黃嗎？那豈不是不能生孩子了？為夫君延續後嗣的責任不就此生無望了？

故此，「為了做所該做的」，他瑪百般設計從猶大懷孕生子，主要是因為她始終認為自己是猶大家的一份子，為已死的丈夫立後是責無旁貸的，而她努力完成這項責任與要求，是她該有的「義」。

換言之，一個人「有義」或「無義」，是取決於人與神、人與人的關係中的責任與義務。他瑪作為妻子，就有義務要為丈夫

立後，雖然她的行為是不道德的，但在當時的社會文化背景下，她理應這麼做。這也就是為什麼當時的女人若不能生育是一個很大的恥辱，更何況他瑪又是一個沒有孩子的寡婦！

他瑪盡到了她為人妻的本分，用各種方法努力履行本分。反觀，作為公公的猶大沒有履行承諾，甚至逃避責任，沒有讓自己的小兒子示拉按當時風俗娶嫂為妻，為兄長留後。所以，他瑪比猶大「更有義」。這裡的「義」是相對的，是他瑪相對於猶大來說，顯得更為「義」。所以，「她比我更有義」的原文直譯是「她是公義的，而我不是」³，這就說明猶大在此件事上是個「無義」的人。

同理，我們的「義」或「義行」就是要履行我們與神之間約的要求，也就是遵行神的誡命。因此，摩西才說「我們若照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」（申六25）。

今天，我們要把人帶到神的面前，就要藉著福音，因為福音顯明神的義（羅一17）。聖經又說：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（羅三26），這說明神在稱罪人為義的事上，顯明神自己是義的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（加三24）。因此，「稱義」是定罪的反義。難怪，聖經說「那不信的，反而要被定罪！」（可十六16）

註

2. <https://kknews.cc/news/m2le2oz.html>

3. <http://bible.fhl.net/new/s.php?N=1&k=06663&m=0>

猶大親口承認他瑪比他更有義

當猶大說「他比我更有義」時，正以一位長輩的身分、以一家之主的身分，本著義去審判犯姦淫的兒媳：「把她拉出來燒死」（創三八24），正「義正辭嚴」地「宣判」這「罪人」之際，竟發現兒媳他瑪所懷的骨肉，是出於自己的。

若從「義」的角度來看，當時的猶大正以「義者」身分審判「不義」的他瑪。但「一個當頭」展現眼前時，發現更不義的，是自己；行淫犯罪該死的，也是自己；沒有守律法的要求把小兒子給他瑪，害她癡癡等的，也是自己；沒有守承諾，甚或根本從一開始就說謊話，用緩兵之計先打發媳婦走，又擔心她是「命中剋夫」的，也是自己！

說實在的，猶大既然叫他瑪回去娘家守寡，為何不仿效拿俄米給媳婦自由再嫁，尋找下一站的幸福？（得一8-9）。爾後，摩西的立法並明文規定：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他為妻，與他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」（申二五5-6）。這種制度除了讓死去的丈夫得以留名立後，也讓寡婦有所倚靠。神重視無依無靠的人之需要，聖經記載：「祂為受屈的伸冤，賜食物與饑餓的。耶和華釋放被囚的；耶和華開了瞎子的眼睛；耶和華扶起被壓下的人。耶和華喜愛義人。耶和華保護寄居的，扶持孤兒和寡婦，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」（詩一四六7-9）。

新約聖經也這樣記載：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（雅一27）。教會更要有這方面的責任，務必照顧真正無依靠的寡婦（提前五16）。

猶大沒有遵守諾言，把示拉給他瑪為丈夫而讓她有所依靠，反而指責他瑪的不是，正如聖經說的只看見別人的眼中刺，卻沒看見自己眼中的梁木（太七4；路六41）。

從聖經看，猶大只顧慮自己的面子，有問題出現，不檢討自己和自己的孩子，卻將責任加諸外人身上。他沒有去省察前兩個兒子為何死亡，只是一味地在保護示拉，不讓他「代兄娶嫂」，以免被他瑪這個掃把星剋住這唯一的血脈（創三八11）。從這裡，我們可以看到，每一件不愉快的事情發生時，人總是把指頭指向別人，卻很少虛心的反思、思過，甚至向神懺悔。難道不曉得每一件事都有神的旨意在其中？（參：彼前三17）

他瑪所做的能稱為義？

他瑪緊抓住神的應許而得以名留耶穌的家譜，留傳百世直至今日，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（太一3）。我們甚至可以從《路得記》及《馬太福音》的兩篇家譜中，看到大衛並耶穌的血脈，都是來自「猶大從他瑪氏」所生的。這並不表示聖經高舉他瑪的行為，而是讓我們看見其中的道理。

從他瑪與猶大行淫的過程來看，無可否認那是一樁特別的犯罪，猶大純粹是放縱情慾而嫖妓，但他瑪卻絲毫沒有動情，同房

之後的他瑪「仍舊穿上作寡婦的衣裳」（創三八19），繼續安分的「守寡」。同時，聖經記載當她與猶大同寢後，她就從猶大懷了孕（創三八18）。

男女僅有一次的交合就能懷孕，這不是容易的事，這背後有神的旨意。此外，他瑪致力使夫名不被塗抹，結果自己的名竟也蒙紀念，直到波阿斯娶路得為妻時，他瑪的名字也列在其中（得四12），甚至還名列耶穌的家譜中，更成了君王彌賽亞的先祖。

他瑪犧牲自己的生命，來促成夫家整個社群的完整，乃是希望丈夫的名字不會在家族被塗抹。單是這一點，就足以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（羅四7）。

沒錯，這在情理上還說得過去，但做法卻是不對的！試想：我們何嘗不也會明知故犯，然後找出藉口，使之合理化（比如安息日特地去辦私事），這豈不是蒙騙自己為義人，或為自己辯護嗎？在神的眼中，這會是「義」嗎？

另外，最難能可貴的是從他瑪的義行，使猶大回轉。聖經記載：「從此猶大不再與他同寢了」（創三八26），這說明當猶大得知真相後，他並沒有娶他瑪為妻，更沒有再

與她同寢，只是讓她把孩子生下來。因為猶大知道這是不對的，不能再錯下去。話雖說他瑪比較有義，但是她得面對日後的壓力，以及家族的異樣眼光，那不是一輩子的十字架嗎？然而，神的恩典與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（林後十二9）。由此可見，我們已經領受神恩的人，不要再退後成為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（來十39）。

在神的羊群中，難免有軟弱可憐的靈魂，而主耶穌不但是剛強者的君王，也是軟弱者的君王。主耶穌不喜歡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（雅四6），祂懲罰假冒為善及自以為是的人（太二三25）。但是，祂不會壓傷、摧折悲傷或憂愁的人，因將殘的燈火，祂不會吹滅（賽四二3）。人，不貴於無過，而貴於能改過。浪子的回頭，不就是一個明證？（路十五11-24）。願互勉之。 🦋

